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孚医疗”)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及作废部分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回购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2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9.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本次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9.5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9.35 元/股。如回购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调整回购价格。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股份合计为 19.50 万股，回购金额合计 572.3250 万元。本次限制股票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6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另外，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拟作废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95.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9.45万股。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壹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张熙子

经办律师： _____

夏 鹏

2025年4月28日